
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
聯絡人：梁淑娟
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18

傳真：07-3639153

電子郵件：ab0413@epz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加四勞字第110005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事業單位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編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調整出勤，得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規定釋函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6月1日勞動條3字第1100062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釋特別指出，「重大傳染病」屬於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所稱「事變」態樣之一，事業單位如有疫情相關因應需求，即可適用。
- 三、另該函釋也說明，關於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第2項所定應於延長開始後或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或報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，係指至遲應於延長開始後或事後24小時內通知或報送。爰事業單位如確有適用上開特殊加班規定之必要，且實施人員、時間及期間已有明確安排，採事先一次性通知工會或報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，尚無不可。
- 四、至於其餘函釋內容，敬請自行檢視參考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各區內事業、高雄軟體園區各區內事業、楠梓園區各區內事業工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產業工會聯合會、本處各分處(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)

副本：第四組勞動檢查科、勞動行政科

抄本：

